

聯合國  
大會



Distr.  
LIMITED

A/C.3/L.932  
20 October 1961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六屆會  
第三委員會  
議程項目三十五

國際人權盟約草案

黎巴嫩、菲律賓、沙烏地  
阿拉伯及泰國：對公民及  
政治權利盟約草案<sup>1</sup>第二  
十六條<sup>2</sup>所提之修正案

第二十六條：以下文代替原條文：

任何戰爭宣傳及任何鼓吹國族、種族及宗教仇恨而煽動強暴者，均應以法律禁止之。

-----

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十八屆會，補編第七號，附件壹(E/2573)。

2 該條應移至緊接第十九條之後之處。